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雙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聲請狀末公司名稱相符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所載「自民國遲延2019年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